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上述借款额度期限为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一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借款相关事项。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5,878,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拟向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一、主要交易方基本情况

高新城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9005571Q；法定代表人：王赓；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其中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其 80%股权，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4日；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87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新城建总资产1,201,518.21万元，净资产217,925.1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041.95万元，净利润-4,828.23万元。（未经审计）

##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系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可有效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符合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可有效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可有效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认可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审

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借款额度已使用 7.8 亿元。

2、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2,865 万元，关联方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920 万元，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3,615 万元，收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艾克韦生物 27.2202%股权。目前，上述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下属子公司 CQT 控股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出售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Yurain Gold Pty Ltd（玉润黄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